

第一部分：紧急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如：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振华港机重工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卫生及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YQ)-ZB2022-10-00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要求

2.1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振华港机重工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卫生及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

2.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标段一：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评价

标段二：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

2.3 项目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3800 弄；

2.4 评价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见招标文件；

2.5 评价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2.6 本项目为紧急公开招标，自公告起至截标为 10 个自然日。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2.8 本项目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标段一：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评价

评价内容：对涂装自动化生产线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机械制造）；

业绩：近3年类似业绩3例。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专业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0、2021年业绩证明）；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0、2021年财务报表）；
-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介绍与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标段二：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

评价内容：安全预评价、安全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

4.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机械制造）；

业绩：近 3 年类似业绩 3 例。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专业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0、2021 年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0、2021 年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介绍与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列明目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圆公路 3800 弄

联 系 人：魏海芳 王传存

报名邮箱:weihaifang@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56858666-801526

传真：021-56851603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eihaifang@zpmc.com](mailto:weihaifang@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230734047975E

帐 号：033115100400026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港机重工：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振华港机重工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卫生及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YQ)-ZB2022-10-00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标段一● 标段二●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